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全日制、非全日制）

为了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面向所在行业领域，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在相关行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开展工程技术创新，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

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的基本要求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工程伦理规范。

（2）掌握本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规划、设计、实施、研究、开发和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掌握一门外语。

二、学籍管理

1. 打印《硕士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

硕士生新生在开学两周内，要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个人信息，并打印《硕士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学生本人签字后上交至学部（院）秘书处存档。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是研究生档案的重要资料。

2. 注册

1）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硕士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到学部（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填写《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

2）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硕士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硕士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3）各学部（院）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研究生注册登记表》，将硕士生的到校情况报研究生院。硕士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3. 请假

1）硕士生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专科或三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病假1周以内由导师批准，报学部（院）备案；病假1周以上、2周以内，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部（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2）硕士生一般不应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请事假时，须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2天以内由导师批准，报学部（院）备案；3天以上、1周以内经导师同意，学部（院）主管领导批准，由学部（院）报研究生院备案；1周以上须报学校批准。

3）连续2周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4）硕士生请假在一学期内累计超过4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5）硕士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伪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6）凡硕士生擅自离校或未按以上规定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的，均按旷学处理。旷学时间累计超过两周者予以自动退学，自动退学的硕士生不得申请复学。

7）硕士生若在校外从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专业实践工作达1周以上者，须到所在学部（院）办理在校外学习的有关手续，经导师同意和学部（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4. 休学、复学与退学

参照《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5．硕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硕士生入学后一学期内或拟毕业前一个学年内，不得转专业；

2）转入、转出专业跨学科门类的；

3）拟转入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为新增学位点、在拟接收研究生的入学当年未开始招生的；

4）导师或拟接收导师不属于拟转入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

5）未经学部（院）同意的；

6）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6．硕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导师

1）拟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不得转导师；

2）拟接收导师已退休或拟接收导师在法定退休年龄内不能将硕士生培养到毕业的；

3）拟接收导师不属于硕士生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

7．办理学籍异动（包括出国参加会议、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类别或领域、转导师、提前答辩、延期毕业）的程序：

学籍异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部（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有关学籍异动申请表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1．根据《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部分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为2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基础上加1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基础上加2年。

学校允许优秀硕士生在达到毕业要求时申请提前毕业，也允许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延期毕业，但不得超过上述最长修业年限的规定。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部（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申请延期毕业的硕士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部（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延期毕业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提交纸质版申请表。

研究生院受理提前或延期毕业申请的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

2．硕士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并重的方式，在重视掌握好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的同时，应加强实验技能、研究方法的训练，注重培养硕士生掌握科学研究或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在指导方式上采取校内和校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和硕士生两方面的积极性，教学相长。注意因材施教，培养硕士生自学、独立思考和工程创新的能力。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1．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硕士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对本类别或领域的硕士生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及学分要求、学位论文等方面做了要求，并对应掌握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行业领域实践创新应具备的能力以及硕士学位论文标准等做出具体规定。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位授权点制定本类别或领域的培养方案，其所在学部（院）各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应支持。培养方案提交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培养方案应定期修订。制定后经批准或修订后经批准的培养方案不能随意变动，确需变动（如研究方向、课程等）时，应在制订下届硕士生招生计划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修改报告，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2．硕士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硕士生具体情况，与其共同制订该生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的总学分、每学期的学分分配、学习和考核方式、专业实践、文献阅读、学位论文选题范围、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写作等做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经导师、学部（院）审核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原件留存学部（院），导师、学生本人各执一份复印件。

硕士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对于课程学习方面，应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退课改选新课申请表》，导师及所在学部（院）同意后，由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报研究生院审批。对于学位论文方面，应由导师提出修改申请并撰写修改报告，经硕士生本人及所在学部（院）同意后，由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报研究生院审批。培养计划变更后，须同时修改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的相关数据。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硕士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才能进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五、课程内容和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模块设置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的不同而不同，同一类别内部不同领域之间课程模块设置原则上保持一致。工程类硕士生的课程模块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核心课、专业选修课、领域前沿课、综合素养模块、实践训练模块。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的课程模块按照对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设置。除专业实践外，其他课程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完成。学校要求的硕士生课程学习基本学分为至少35学分，具体每个类别或领域的课程学科基本学分要求见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校要求的硕士生必修课程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硕士研究生英语、研究生入校教育和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相关课程，此外硕士生须按所在学位授权点要求在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中必修其中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工程类硕士生还须必修工程伦理案例分析。

实践训练是硕士生的必修环节。实践内容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从事工程领域或职业领域相关的应用创新、技术研究、职业体验和职业素养提升等工作。实践训练的要求见《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具体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基本学分要求、不同模块学分要求、必修和选修课程内容见相应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未满足培养方案中基本学分要求、不同模块学分要求和实践训练学分要求的硕士生不能进行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答辩。

六、课程学习

1．选课、上课

1）硕士生根据培养计划，按每学期研究生课表选课、上课。

2）办理课程改选手续须在开学后两周内进行，逾期不再办理。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硕士生，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考试，不予评定成绩。硕士生未经批准而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参照《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硕士生要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严格遵守课程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任课教师有权将硕士生的出勤、作业、小测验、实践环节等作为该课程考核内容的一部分。

2．考试组织

硕士生公共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院协助各学部（院）组织，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部（院）组织。课程考试安排主、监考教师，每个考场至少有2~3名主、监考人员。

3．缓考、旷考

硕士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前办理申请缓考手续。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本校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

硕士生持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部（院）同意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应及时通知导师并报告所在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经同意后可不参加考核，但须在事后3日内及时携带相关证明一并补办缓考手续。所在学部（院）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缓考考试随下一学年度该课程考试一同进行。

硕士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成绩以零分记载。

4．重修

1）硕士生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一律实行重修，重修选课须在下次该门课程开课前完成。重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以唯一成绩记入其学业档案，并加注“重修”字样。重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修。若硕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两次仍不及格，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各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课程所属课程模块见下表：

|  |  |
| --- | --- |
| **专业学位类别** | **学位课程所属课程模块** |
| 工程类 | 公共基础课、学科核心课 |
| 0251金融 | 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
| 0252应用统计 | 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 |
| 0351法律 | 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
| 0352社会工作 | 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
| 0451教育 | 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
| 0851建筑学 | 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
| 0853城市规划 | 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
| 1251工商管理 | 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
| 1252公共管理 | 公共基础课、核心课程模块 |
| 1253会计 | 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
| 1351艺术 | 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课堂教学实践课程 |
| 注：工程类是指0854电子信息、0855机械、0856材料与化工、0857资源与环境、0858能源动力、0859土木水利、0861交通运输等7个专业学位类别 | |

2）硕士生除学位课程、实践训练之外其他课程考核不及格，可选择重修或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改选其他课程，但一门课程改选或重修累计不得超过2次。实践训练模块学分未达到要求的硕士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内可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3）需重修的课程，硕士生须在开学后两周内自行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网上重修选课。

4）若按以上课程重修规定，研究生仍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则按《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5．成绩管理

1) 硕士生在学期间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考试成绩。

2）毕业硕士生的成绩证明经学部（院）审核签字后，到研究生院办理。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学术水平、实践创新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学位授予质量指标的综合体现。撰写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特定工程领域或行业领域职业素质的重要手段，是硕士生获得学位的必要环节。学制三年的硕士生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其时间从完成开题报告算起，学制两年的硕士生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半年。各学部（院）和导师应切实加强对学位论文各阶段的管理和指导。

1．选题和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职业领域实际，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或职业背景，具有较大的行业产业应用价值。硕士生入学后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本人的研究课题。学位论文选题开始时间应不迟于第二学期末，开题报告应不晚于第三学期末完成，学制两年的硕士生开题报告时间适当提前。

硕士生提出申请开题，由校内外导师和学部（院）分别对其进行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要求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进行，书面方式包括《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及书面报告，讲述方式为公开举行报告会。

开题报告会专家组由3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本类别专家组成，且其中至少有一人是校外行业产业专家（校外行业产业专家成员资格要求与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组成中要求一致）。该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指导教师确因出国或其它原因短期不能回校，经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可指定他人代表导师出席。开题报告会应公开举行，涉密课题需办理审批手续,并应严格按照涉密要求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须准备充分，要能体现报告人及其导师的严谨学风。报告会一般可以借助PowerPoint等技术手段，以保证良好的视听效果。

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应就拟解决的研究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做出说明，进行可行性论证，并获得同意和认可。对于科研经费的来源，实验器材的采购和加工计划等问题，也应提前考虑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内容及要求请见附件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程序及内容要求。

硕士生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开题报告会专家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申请做开题报告。重新开题的报告会，一般应由同一专家组的全部或部分成员来主持参加。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开题报告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应再随意改题，如有特殊原因对选题有较大改动者，须由硕士生写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部（院）教学秘书处备案，并应及时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时间以最后一次通过开题报告时间为准。

开题报告用统一封面和A4纸装订成册，《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及书面报告应在报告会结束一周之内及时交至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并及时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由学部（院）存档备查。

2．中期报告

硕士生在论文研究工作进行阶段性进展时，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向学部（院）申请作中期报告，一般应不晚于第五学期末进行。学制两年的硕士生中期报告时间结合学位授权点实际情况适当提前。中期报告要求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进行，具体包括填写《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报告考核表》和公开举行报告会。

中期报告会专家组由3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本类别专家组成，且其中至少有一人是校外行业产业专家（校外行业产业专家成员资格要求与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组成中要求一致）。中期报告会专家组对硕士生论文工作中期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就课题的理论分析、研究方法、数据、结果的可靠性及初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评审，对存在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论文中期报告未通过者，可按中期报告会专家组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重新申请做中期报告。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通过中期报告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报告考核表》及书面报告应在中期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交至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由学部（院）存档备查。

3．学位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要能够反映出作者掌握相关工程领域或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要立论正确、反映出解决所研究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设计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论文要具备相应的学术水平和足够的工作量，一般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参考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要求的指导性意见。

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4．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硕士生一般应在答辩前两个月交出论文底稿，指导教师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在半个月内审毕论文。导师应认真审阅硕士生的论文，对于尚未达到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的论文，要及时指出其中的问题，抓紧时间研究解决、修改论文，不能草率进行评阅和答辩。

5．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一个月送评阅人评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名单须经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送审，对于评阅人的要求如下：

1）至少为2人，应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2）评阅人中须有一位是来自校外的行业产业专家。

3）学位申请人的校内导师及校外产业导师不能对其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评阅人根据论文工作，明确给出是否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评阅人要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要保证评阅人的学术自由，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评阅人。涉密课题需办理审批手续，并应严格按照涉密要求组织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相关成员须签署涉密协议。评阅时间至少半个月。若论文评阅结果均无原则性异议，评阅意见返回后，学部（院）方可组织答辩。

若硕士生对论文评阅结果有异议，由硕士生向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组织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增聘论文评阅专家或要求修改论文后再送审的决定。硕士生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时间自硕士生收到评阅结果之日算起。

6．申请学位资格审核

在硕士生组织答辩前，学部（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秘书须认真审查其所修课程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规定，成绩是否合格、学分是否修满、包括专业实践在内其他必修环节是否完成和、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要求和论文评阅意见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学部（院）主管领导，做出处理。

7．学位论文答辩

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硕士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和达到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要求，并根据论文评阅人意见综合衡量，决定举行答辩或修改论文、增聘其他论文评阅人评阅、缓期答辩或本次申请无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对于答辩委员的要求如下：

1. 答辩委员应当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2. 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2名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3. 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1位来自校外的行业产业专家；
4. 学位申请人的校内导师及校外产业导师不得进入答辩委员会；
5.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学部（院）教学秘书应提前向硕士生及答辩委员会秘书发放答辩材料，并讲明对答辩工作各环节的要求及各种材料填写的注意事项。答辩委员会秘书应是本学科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或科研人员。答辩秘书不能由学生担任。学部（院）应参照学校对研究生答辩会流程及特殊情况处理要求等规定对答辩秘书进行培训。此外，答辩委员会委员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秘书。

答辩委员会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含）同意，方可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否则应给出不授予或缓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不授予学位情况还需说明原因，对缓授予学位情况应给出具体的整改意见。答辩会议应有书面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经主席签字后，报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程序见附件2。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答辩不合格的硕士生可在修改论文时间最短不少于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重新答辩一次。

8．取得研究成果的要求

硕士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撰写和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每个硕士生应在达到学校和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对研究生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方能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参见其入学时的培养方案。指导教师、学部（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秘书应严格审查硕士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是否满足申请所在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要求。

八、学位信息采集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每年授予的学位信息均须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作为将来学位认证的依据。我校的学位认证信息采集要求由每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指定时间从网上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提交学位授予信息，打印《学历硕士学位授予信息人员登记表》，经本人核对并签字后交学部（院）研究生秘书存入学生档案。

九、关于毕业审查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经学部（院）毕业资格审查相关机构审核、学部（院）领导在《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手册》上签字后，将拟毕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

对于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学部（院）相关机构参考答辩委员会意见做出结业或延期毕业等具体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学校审批。

十、学部（院）在硕士研究生培养及学位工作管理方面的职责

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学部（院）应由一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培养及学位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织贯彻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条例；组织制订、修订和审核本学部（院）各类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设本学部（院）研究生的有关课程，组织本学部（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审批任课教师；组织编制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审核教材和课程考核办法；落实研究生培养条件；提出对研究生学籍处理的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学位论文及学位工作相关环节的政策和规章；负责研究生导师工作；组织并检查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情况；及时总结研究生培养及学位工作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

十一、硕士生培养文件归档

硕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应将答辩材料连同《硕士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硕士研究生毕业手册》《学历硕士学位授予信息人员登记表》等一并交回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以便归档。

**具体归档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硕士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硕士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记录　　　 1份

硕士研究生毕业手册　　原件（附答辩表决票一套）及复印件各1份

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登记表 1份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原件 1套

学历硕士学位授予信息人员登记表 1份

硕士学位授予决定 1份

学位论文原件及电子版提交

**“公开”及“暂不公开”的论文：**原件由学部（院）上交到校图书馆，“暂不公开”论文保存期限内不提供借阅等公开服务；1份复印件由研究生院转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1份复印件在学部（院）存档。电子版进入校图书馆网页进行论文提交，“暂不公开”论文在保存期限内不提供网上服务。

**“机密”及“秘密”的论文：**由学部（院）开具介绍信，将学位论文原件2份及包含电子文档（word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的光盘连同《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查表》、《档案馆涉密学位论文提交单（回执）》由学生本人及时提交校档案馆，个人不得私自留存。

十二、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8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